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92號

抗 告 人 汪瑞安（即受刑人之父）

受 刑 人 汪威瀚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，得提起抗告者，原則上限於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。惟基於抗告程序與上訴程序性質相近，且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程序準用上訴程序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提起抗告；原審辯護人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然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。至具完全訴訟能力之成年被告，其父母或其他家屬如不具前開身分，即無獨立抗告權；若由無抗告權人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汪瑞安雖為受刑人江威瀚之父，惟其並非本案當事人或受裁定人。稽之卷內資料，受刑人已成年，且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情形，抗告人自非法定代理人，復不具受刑人配偶、原審辯護人身分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45條、第346條等規定，為受刑人之利益提起抗

01 告。是抗告人並非適格之抗告權人，其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
02 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6 法官 楊力進

07 法官 游士琚

08 法官 鄭富城

09 法官 劉方慈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李丹靈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